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广州番禺石楼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较低风险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以内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维力医疗”）于近日使用5,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广州番禺石楼支行的较低风险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在决议有效期内累计使用额度，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内容详见2017年2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7-00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号：2017-011）。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较低风险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中国银行广州番禺石楼支行，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万元)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 益率
2	维力医疗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石楼支行	中银基智通理财计划-流动性增强系列	5,000	2017.4.17- 2017.7.14	4.5%
合计				5,000		

注： 1、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预期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预期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已扣除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及产品相关税率等，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其他费用，购买上述产品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3、实际年化投资收益率

(1) 若理财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收益足以支付按照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者收益，则实际年化投资收益率为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2) 若理财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收益不足以支付按照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者收益，则实际年化投资收益率按照理财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计算，并在中国银行网站（www.boc.cn）上予以公告。

(3) 理财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收益指在理财计划到期日，将理财计划资产全部变现后，扣除理财计划应当承担的费用（浮动投资管理费除外）和理财本金之后的剩余资产。理财本金=理财计划全部理财份额*1元。

4、最不利投资情形示例：

投资资产折价变现，影响理财收益实现乃至理财本金的足额收回。产生上述可能结果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所投资债券品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二是所投资资产的信用状况发生恶性变化。如发生上述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投资者将面临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甚至投资收益可能

为零，本金可能全部损失。假设投资资产为某企业债券且持有到期，该债券到期时债券发行人破产，未能偿付债券本息，则本笔理财也将无投资收益且本金全部损失。

四、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分管领导及公司总经理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截至2017年4月18日，含本次委托理财在内，公司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金额为31,5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9,50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22,0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